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既定程序,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公司将可以供分配的利润为依限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派息8,000.00万元,按总股本每股派息0.10元,派息总额为8,000.00万元,其中派息总额为8,000.00万元(含税),派息总额为8,000.00万元(含税),派息总额为8,000.00万元(含税),派息总额为8,000.00万元(含税)。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etc.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99.60314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etc.

注1: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该部分自筹资金于2024年度进行了置换,并包括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中。
注2:其他为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但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授权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检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管理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29,952,535.19元,其中包括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062,875.27元,上述款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浙信专字[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在《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7,699.6031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150,000,000.00元无风险理财产品,60,000,000.00元理财产品,30,000,000.00元大额存单,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薪酬标准
1.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薪酬. Rows include 陈文君, 薪酬, etc.

备注:根据《中国核工业工会薪酬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承诺书,自2024年4月起,不再向宋志军发放薪酬。上述薪酬均税前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申报缴纳。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发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4.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2024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公司2025年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考核情况确定薪酬,不额外发放津贴;
5.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6.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7.薪酬均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